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以书面送达和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 时在森工集团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李建伟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0 人（董事李学友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包卓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海军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从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期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柏广新先生已辞去董事职务，选举于海军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根据调整后的董事会成员构成，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调整后第六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人员构成：

（一）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

决定柏广新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任命于海军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调整后的战略委员会委员组成是：于海军、李建伟、李学友、张立群、包卓、张志利、王海、曹玉昆、何召滨。董事长于海军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调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

决定柏广新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命于海军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调整后的提名委员会委员组成是：曹玉昆、何建芬、李忠华、何召滨、于海军、张立群、包卓。独立董事曹玉昆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三）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决定柏广新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命于海军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调整后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组成是：李忠华、何建芬、何召滨、于海军、李建伟。独立董事李忠华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四）调整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委员组成是：何建芬、何召滨、李忠华、李建伟、李学友。独立董事何建芬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